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更改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就（其中包括）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27,244,000股股份（「第一配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就（其中包括）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83,132,000股股份（「第二配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投資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之廢物處理項目（「邢台投資項目」）的潛在資金需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成功中標），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所籌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已經作出更改。

有關籌得款項之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概述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原先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有關公告日期)	現行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籌集48,400,000港元，將予籌集餘下的48,400,000港元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而餘款籌集尚未完成	投資於任何廢物處理或環保能源轉化之潛在項目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邢台投資項目及／或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48,770,000港元	約1,1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一筆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提供之借貸之利息，而餘款47,670,000港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或邢台投資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80,600,000港元	所籌集資金尚未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邢台投資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變從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所籌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乃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